山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天使健康专项基金“儒医成长”助学基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支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山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设立“山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天使健康专项基金‘儒医成长’助学基金”（以下简称“助学基金”），每年捐资贰拾万元人民币，用于资助我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助学基金的评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综合表现优秀的学生，每次评选250名，标准为800元/生/年。

第三条 参加“助学基金”评选的学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http://baike.so.com/doc/1475840.html" \t "_blank)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学习刻苦，成绩优良，本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六）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

（七）及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八）具有我校学籍的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九）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于前40%（含40%）且当学年未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依据《济宁医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济医院字〔2024〕113号文）执行。

第四条评选工作每学年秋季学期校级优秀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评选结束后进行。

第五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二）班级评议。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申请条件，结合申请学生实际情况评议，评议本班级（或专业、年级）各类助学基金建议学生名单。

（三）学院初审。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申报的助学基金学生建议名单，并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四）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出的助学基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助学基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学金评审结果。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助学基金：

（一）学年内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二）学年内未修满学校规定的学分者。

第十条 助学基金由学校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账户。

第六条 学校对助学基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助学基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5年10月22日